

柞水县红十字会

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1. 宣传、贯彻、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，组织落实中国红十字会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。
2. 开展救灾的准备和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等工作。
3. 开展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。
4. 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无偿献血、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推动工作。
5. 开展社会服务及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。
6. 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活动。
7. 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、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会青少年活动。
8. 宣传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、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，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。
9. 协助政府开展对台工作。
10. 兴办符合红十字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和经济实体。
11.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2023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1. 积极履行“三救”职责，提升人道服务水平。
2. 推动“三献”工作，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精神。
3. 加强公信力建设，提高筹资能力。

4. 抓好扶贫包村乡村振兴工作，改善包扶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进一步扩大红会影响。

5. 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。

6.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。

7. 抓好志愿服务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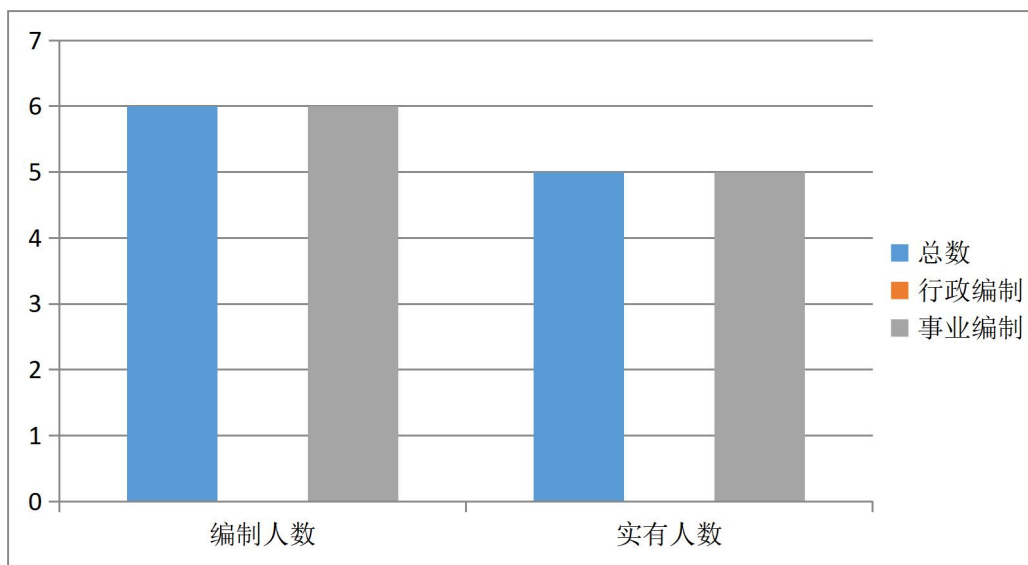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（机关）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 1 个，包括：

序号	单位名称
1	柞水县红十字会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至 2023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6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0 人、事业编制 6 人；实有人员 5 人，其中行政 0 人、事业 5 人。（附图表）



五、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07.6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7.6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7.35万元：主要原因是调资。

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07.6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7.6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7.35万元：主要原因是调资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07.6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7.6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7.3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调资；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07.6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7.6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07.6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调资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7.6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7.3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调资。

2.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本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.64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2080505）8.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74万元，原因是科目变更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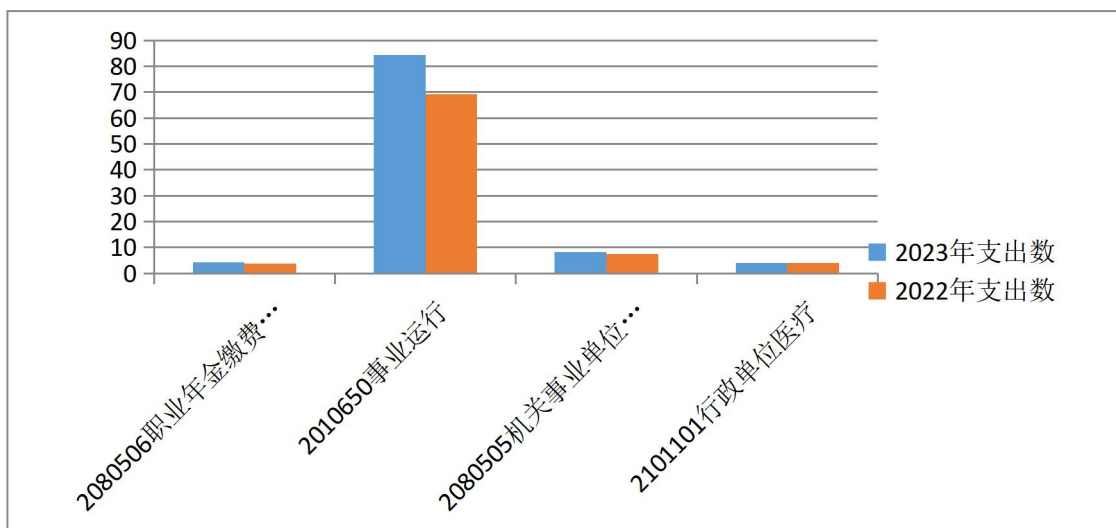
（2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（2080506）4.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42万元，原因是科目变更。

(3)红十字事业支出(20816)84.34万元,较上年减少15.05万元,原因是科目变更。

(4)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(2089999)0.6万元,较上年增加0.34万元,原因是科目变更。

(5)事业单位医疗支出(2101102)4万元,较上年增加0.1万元,原因是科目变更。

(6)住房保障支出(2210201)6.2万元,较上年增加0.7万元,原因是科目变更。(附图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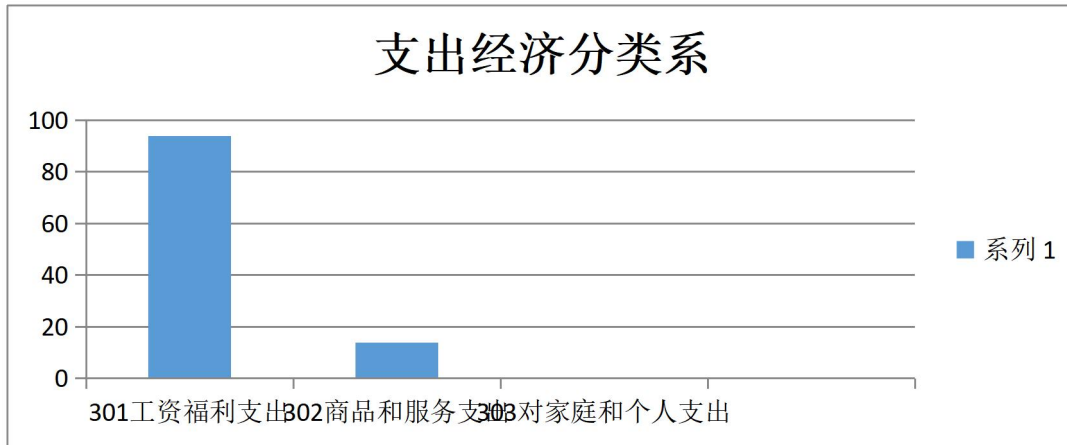


3.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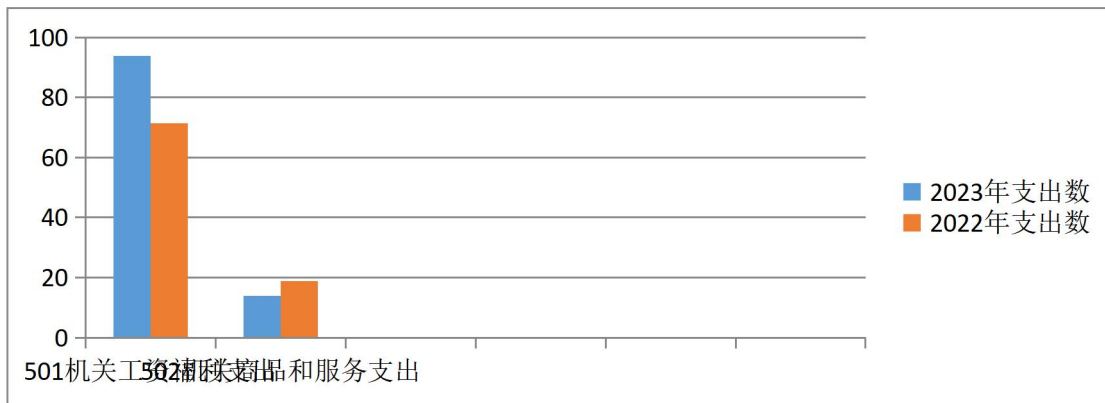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.64万元,其中:

工资福利支出(301)93.84万元,较上年增加22.35万元,原因是科目变更;

商品和服务支出(302)13.8万元,较上年减少5万元,原因是科目变更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(303)0万元,较上年持平。(附图表)



(2)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.64 万元，其中：机关工资福利支出（501）93.8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22.35 万元，原因是调资；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2）13.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5 万元，原因是科目变更；（附图表）



(四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2023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，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。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至2022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；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

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

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23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7.6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本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.2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社会保障：是国家或社会依法建立的、具有经济福利性的、社会化的国民生活保障系统。在中国，社会保障是各种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军人福利、医疗保障、福利服务以及各种政府或企业补助、社会互助等社会措施的总称。